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經營投資管理辦法（2025年11月修訂）、內部審計制度（2025年11月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訂）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中國廈門，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張清苗先生、章高路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及戴凡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梅女士、劉曉峰博士、趙蓓博士及張躍平先生。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投资管理办法

### (2025年1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竞争能力；
- (3) 合理配置企业资源，投入产业效益化；
- (4) 控制风险，加强监管。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机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机构，分别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进行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中关于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及管理的各项规定，科学、合理地决策和实施公司有关重大经营与投资事宜。

**第五条** 在经营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项下的“重大经营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委托理财、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投资；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许可使用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 其他经营投资事项。

本办法项下的“对外投资事项”指的是公司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其他公

司的股权。“对外投资事项”与上述“重大经营事项”，合称“经营投资事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经营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还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 第三章 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八条** 公司拟实施经营投资事项前，应由负责相关经营投资事项的工作组协同董事长办公室、财务、审计及法务等部门进行市场调查、并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按相关制度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在就经营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 经营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 经营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 经营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经营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 经营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 就经营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公司在实施经营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

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投资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二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经营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均由董事长办公会负责审议。

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至 10%以下（本条所述之“以上”、“以下”均不包含本数，下同）；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至 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至 10%以下，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上至 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至 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至 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办公会的标准时，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本办法所述经营投资事项时，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所述经营投资事项时，批准权限以相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公益性捐赠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在连续 12 个月内，捐赠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二）在连续 12 个月内，捐赠总额超过 100 万元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的，由董事长办公会审批决定；

（三）在连续 12 个月内，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以上（不含本数）至 1%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四）在连续 12 个月内，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不含本数），经董事会同意后，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公司经营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 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作出的重大事项决策，由总经理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 负责公司投资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经营投资事项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 财务部门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经营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经营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四) 公司审计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经营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五) 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应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六) 每一重大经营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总经理申请验收，由总经理、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经营投资项目的监督考核:

(一) 建立经营投资项目报告制度。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每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报告项目进度、质量、资金运用、前景分析等情况。

(二) 建立经营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制度。职能部门对项目进度落实、款项清算、验收及转入固定资产等方面进行监控。

(三) 建立经营投资项目考核制度。由总经理组织按合同或协议书的规定对项目责任人进行考核，按照项目评估结果对投资决策部门或责任人进行考核和奖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另有说明，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解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2025年1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特指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直属分支机构（含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

**第十条** 审计部设专职负责人一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审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和总体要求

**第十三条** 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部门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审计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 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 (二)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董事会要求对公司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五) 为评价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活动的效率与效果，开展专项审计；
- (六)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授予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权限，主要包括：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二) 参加本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提出内部审计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 (四) 检查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二十条** 审计部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所有的运营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上述控制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价的重点。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及报告制度；
-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 (六) 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 (七) 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审计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有）。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违反本制度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审计部门或审计委员会提出奖励建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违反本规定所列内部审计人员守则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当建议公司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阻挠、刁难、故意设置障碍破坏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

（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四）拒不执行审计委员会或审计部的审计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诬告陷害举报人、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25年1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本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证券法》《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以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为首要目标。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

合规性复核及信息披露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和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法人单位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联系的单位。

公司在执行前款的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九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派专人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初审确认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负责公司财务审计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或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部门在收到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的书面报

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担保累计总额控制的审核。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部门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担保累计总额控制的审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 不能提供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 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不与公司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或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 (八)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特别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保合同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提出相应的处理办法，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第三章的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聘的其他人员。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 第四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 “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 绩效原则，体现薪酬标准与业绩考核相挂钩，个人收入与公司效益相结合的目标相符；
  - (四) 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长远利益相结合的目标相符；
  - (五) 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标准并组织绩效评价；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七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履行职责。

##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九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 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二)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

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构成，由公司管理部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具体标准，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年度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基础。

##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十一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发放相关管理规则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按季度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绩效薪酬：

(一)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

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第五章 薪酬调整

- 第十七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取得的激励权益。
- 第十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务薪酬的补充。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